

## **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2021 年 10 月 30 日，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了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4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勘院”）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分布于上海市、深圳市、厦门市、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资产。

2021 年 12 月 28 日、12 月 31 日、2022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先后发布了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9、071、临 2022-007），中船九院及中船勘院与受让方已办理完毕其位于厦门市 11 处房产转让事宜；剩余中船九院持有的分布于上海市、深圳市、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则按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### **二、进展情况**

鉴于中船九院分布于上海市、深圳市、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始至今（即自第一次挂牌期满及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至今）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中船九院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

政部第 32 号) 有关规定, 以不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上海市、深圳市、重庆市等地的多处房产评估金额的 90%, 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, 其中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; 位于深圳市、重庆市的房产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,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、2022 年 7 月 7 日、2022 年 7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发布的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37、040、041)。

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, 中船九院位于上海市的房产公示期 (20 个工作日) 已满, 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) 第十九条相关规定, 公司关于中船九院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市房产事宜自首次挂牌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, 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, 可以继续挂牌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。现结合上海市房产第二次挂牌情况, 中船九院将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延长挂牌, 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 2022 年 11 月 28 日。

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, 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,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